

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接管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

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包商银行）出现严重信用风险，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有关规定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5月24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，接管期限一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接管期限

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。

二、接管组织

接管组由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组建。接管组组长：周学东；接管组副组长：李国荣。

三、接管内容

自接管开始之日起，接管组全面行使包商银行的经营管理权，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设银行）托管包商银行业务。建设银行组建托管工作组，在接管组指导下，按照托管协议开展工作。

接管后，包商银行正常经营，客户业务照常办理，依法保障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